

黑龙江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[2024] 010 号

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

一、未经实验中心主任允许拆改仪器设备、非工作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者，赔偿仪器设备损坏值的 50-100%。

二、违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工作不认真、工作失职造成仪器设备及器具损坏者，赔偿仪器设备损坏值的 30-80%。

三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电风扇、吸尘器等生活物品非因公携出发生丢失者，按物品原有价值赔偿。

四、因仪器负责人管理不严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者，赔偿实物原有价值的 50-100%。

五、学生因不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不按程序操作，或未经教师允许而动手做实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，按情况轻重，损坏程度赔偿损坏值的 50-100%。

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2024 年 3 月 6 日